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7月3日，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利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8年6月29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秦杰、汪立、李建祥、于成磊、孙勇、鲁旭波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JAY QIN（秦杰）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大连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随着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的开展，资金需求加大，公司拟向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支行申请人民币7,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以实际审批结果为准），期限一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将以上授信额度计划用于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押汇等事项（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实际借款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代表董事会在授信额度总规模范围内签署前述授信额度内（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若实际申请金额超过上述授权范围，应重新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批。同时，以公司拥有的下述资产为该项贷款合同提供担保：

- （1）公司持有的江苏艾迪尔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99%的股权；
- （2）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凯利泰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的江苏艾迪尔

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1% 股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备查文件

1、《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日